

长安镇住房保障申请登记结果公示（第一百五十七期）

现对申请对象的基本情况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内书面向长安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，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调查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以下名单将从2026年3月10日起至2026年3月29日止。

联系地址:东莞市长安镇体育路10号城建大厦一楼住房事务管理组 联系电话:85848883



长安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身份证号码	镇(街)	村(居)委会	家庭人数	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(平方米)	自有房屋数量(间)	月人均收入(元)	主要收入来源	符合保障条件	保障方式	备注
1	韦珍玲	452730*****6527	长安	长盛	4	0	0	3687.95	工资	本市户籍家庭第2档	租赁补贴	
	邓梓雯	450603*****1223										
	邓梓嫣	450603*****1220										
	邓广林	450603*****1238										